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按时出席 2025 年度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到公司相关经营场所、研发基地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深入了解公司经管层面落实董事会、股东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实践活动。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立华，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执业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曾先后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科研和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系主任助理、系党委委员；199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原第三届、新第一、二、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市西城区第一届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名誉会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国

际仲裁院仲裁员；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任中共天元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曾任海南矿业、步长制药、乐普医疗独立董事，现任民银资本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列席了2025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立华	在职	10	10	0	0	否	3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仔细审阅相关会议文件，深入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在会议期间，与管理层深入沟通和交流，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主动参与到各项议案的讨论之中，对部分议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本人始终致力于为所有股东的利益考虑，确保提出的建议和做出的决策具有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秉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履行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程参与，并对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审议。通过独立、客观的履职行为，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决策监督和专业咨询中的作用，确保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得到维护，同时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列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沟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季度审计工作及专项检查情况；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动态；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与媒体报道，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全面、准确了解公司运营状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履职或隐瞒信息的情形，未对本人独立决策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保障与人员支持，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专人协助，充分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完整资料，为本人独立、审慎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始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活动保持高度关注。在 2025 年，本人仔细了解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推动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宜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内容完整、及时更新，并保持公平性。本人均以实际行动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来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以及履职能力。同时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客观、公平、公正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

在董事会审议这些关联交易时，关联的董事依照规定回避了表决，保证了表决程序的合规性。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和表决过程均遵循了法律规定，交易定价被认为是合理的，没有迹象表明这些交易损害了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认真审查了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均遵守了相应的法律规定，没有出现对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各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均遵守了相应的法律规定，没有出现对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张庆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认为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职务，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2、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3、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人认为，公司所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优化公司的治理框架和强化激励政策具有积极作用。这一计划能够激励管理团队更加专注于公司的长期目标和稳健增长，从而增强他们对公司发展目标的信心和责任心。在执行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包括股票的授予和作废等关键环节，公司都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的股权激励计划细则，确保了审议和表决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这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考虑到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确保了激励计划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始终保持独立履职、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积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与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本人建议公司持续聚焦金融科技主业，加大在 AI 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业态、新市场布局与海外业务拓展，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与项目落地见效，持续优化成本管控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质量。在此，谨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立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立华

年 月 日